

证券代码：301105

证券简称：鸿铭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.57 万元，母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 510.33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,537.09 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,715.93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且未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，基于上述背景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，并结合公司当前资金状况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董事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的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总股本 5,00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、公司短期经营性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负债和现金流水平等因素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、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

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31日